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宁夏回族自治区2026年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11台式计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卓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63.4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8.51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卓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3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